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简明法医学

李宝珍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R89-43
LBZ

103377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简明法医学

李宝珍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简 明 法 医 学

李宝珍 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军事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28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4,000册

统一书号：6209·60 定价：1.55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系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医学》试用教材。它吸取了教研室法医学教学的经验，在教学讲义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资料，并得到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热情支持和帮助，尤其是本教研室杨殿升、张若羽、张玉镶同志和唐山市公安局张友之同志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建议，北京市公安局十三处技术科提供了大部分照片。初稿完成后请公安部第二研究所法医研究室主任陈世贤同志审阅并作了修改。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进一步修改和提高。

198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检验对象和研究方法.....	3
第三节 我国法医学简史.....	7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10
第五节 法医学鉴定结论的运用.....	13
第二章 死亡和尸体现象	14
第一节 死亡.....	14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9
第三节 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38
第四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39
第三章 机械性窒息	43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概述.....	43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窒息.....	49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	92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概述.....	92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损伤	100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139
第五章 高温、低温和电流所致的损伤	146
第一节 烧死	146
第二节 冻死	152

第三节	电击死	155
第四节	雷击死	162
第六章	中毒	164
第一节	中毒概述	164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73
第三节	常见毒物的中毒	178
第七章	猝死	204
第一节	猝死概述	204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206
第八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226
第一节	尸体检验的步骤	226
第二节	几种特殊尸体的检验	232
第九章	法医学活体检验	238
第一节	损伤程度与劳动能力鉴定	238
第二节	诈病及造作病伤的法医学检验	239
第三节	性机能状态的鉴定	242
第四节	性犯罪的鉴定	251
第五节	亲子鉴定	258
第十章	法医学个人识别	262
第一节	确定性别	262
第二节	推断年龄	267
第三节	检验个人特征	273
第四节	鉴定血型	289
第五节	颅像重合和颅骨复容	289
第十一章	法医学物证检验	294
第一节	法医学物证检验概述	294

第二节	常见的法医学物证检验	297
第十二章	医疗纠纷	327
第一节	医疗纠纷概述	327
第二节	医疗事故	328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33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和任务

一、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 法，研究解决公安、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病理、生理状态等问题的专门科学。同时，又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民法学等法律科学有着密切联系。它既是医学的分支科学，又是专门为司法实践服务的一门边缘科学。

法医学作为医学的分支科学，是属于应用医学的范畴。医学分基础医学和应用医学两大部分。所谓基础医学是指医学的基础知识，如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生化学、病理学、药理学等。应用医学是通过基础医学研究获得的原理、原则，在医学上的实际应用。应用医学又分三类：（一）临床医学，即研究疾病的诊断和治疗；（二）预防医学或称公共卫生学，即研究疾病的原因和预防方法；（三）法医学。随着医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发展，法医学的理论更充实，研究方法更精确，检验技术更先进，法医学本身又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分科，如《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法医血清学》、《法医骨学》、《法医齿科学》、《法医颅脑损伤学》，以及研究遗传和亲子鉴定的《法医遗传学》和研究人

身识别的《法医人类学》等，从而将法医学的理论研究推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法律的日趋完备，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法医学研究的范围亦日益扩大，对法医检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推动法医学向更深入更广泛的方向发展。

二、法医学的任务

（一）为公安、检察、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提供线索和证据。我国的公安、检察、法院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担负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因此，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法医学通过自己的检验活动，如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物证检验、文证审查等，研究暴力伤亡的原因，分析作案手段和过程，不但能够为侦查人员判断案情性质，确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方案提供科学依据，而且还能为起诉和审判提供重要证据。由此可见，法医学是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它在同犯罪作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办理杀人、投毒、伤害、强奸等刑事案件时，往往必须通过法医检验，才能正确地认定事件性质，确定犯罪事实和证实犯罪人。

（二）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提供科学依据。有些民事案件涉及到人体生理状态、病理状态、子女归属、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死因不明以及意外事故等问题，

需要通过法医学鉴定才能对案件做出正确处理，从而增强人民内部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

（三）协助有关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法医工作者还担负着协助卫生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医疗纠纷的任务。运用法医学的理论和方法与有关专家共同研究，确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指出医疗中的缺点、错误或责任，提出改进意见。通过鉴定，如果不属于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应客观地阐明事实真相，从而消除患者或其家属的误解和纠缠。

（四）协助有关部门查明伤亡事件的原因和性质。在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科研事业中，由于事故、中毒、职业病等原因，往往会引起人身伤亡事件的发生，有时也需要法医人员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伤亡原因，澄清事件性质和责任，提出预防措施，以减少中毒、职业病和其他伤亡事故的发生，有利于生产、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法医学的检验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法医学的检验对象

（一）勘验现场。现场是指发生案件或事故的一切有关场所。勘验现场是侦查破案的开始和基础。因为不论是他杀、自杀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必然要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与一定的人和物发生联系，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各种变化，留下相应的痕迹和物证。勘验现场是了解案件事实真相，掌握第一手材料的重要手段，也是获取犯罪证据的重要来源。实践证明，及时、全面、细致、客观地勘验现场，对

于提高侦破案件的速度和质量，有着重要意义。法医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勘验，有助于对事件性质、作案手段、致伤工具、死亡原因等进行分析判断。因此，法医工作人员，应重视现场勘验工作，在现场勘验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下，运用自己的专门技术，认真地进行勘验。

（二）检验尸体。尸体检验分尸体外表检验和解剖检验两种。尸体外表检验的一般做法是，首先逐件检验死者的衣着，然后将衣着脱掉，仔细检验尸体外表的一般情况和尸体各部的伤痕、征象等。经过尸体外表检验后，如果尚不能准确地判明死亡原因时，可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和卫生部一九七九年重新发布的《解剖尸体规则》的规定，进行尸体解剖检验，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尸体外表检验一般是在现场进行，而解剖检验通常在法医机构和医院的解剖室里进行。对于发掘出来的尸体，一般应在埋葬的地方进行。对于无名尸体和碎尸，要详细检验死者的生理病理特征，推断其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区，必要时还可采用颅像重合、颅骨复容等技术手段，以便为侦查部门查明和认定死者身份提供科学依据。

（三）检验活体。各种活体检验应在司法机关委任后，根据法律规定，经过一定审批手续。对犯罪分子和重大嫌疑人可强制检查。对被害人的检验应征得本人同意。检验妇女的身体，应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活体检验通常在法医机构的人证诊查室里进行。有时被检者由于健康状况不能行动，亦可到医疗机关或被检者宿舍里进行检验。

法医学活体检验的内容很多，一般要检查被害人和被告人的生理病理状态，如损伤的部位和状态，造成损伤的方法

和时间，是轻伤、重伤或非常严重的损伤，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功能障碍的程度，损伤的预后如何，是否诈病或造作病伤等。在涉及性犯罪的案件中，有时需要鉴定被害人性器官是否损伤，体格发育和精神状态如何等。必要时，要对被告人的精神状态和性状态进行鉴定，以便确定被告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和有无作案的可能。在民事案件中，有时需要施行亲子鉴定和性机能鉴定等。

此外，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遇到男女的性别、猥亵和鸡奸、妊娠和分娩、疾病和中毒以及个人识别等问题，也需要法医进行检验鉴定。

（四）检验物证。法医物证涉及的范围很广，与案件有关的人体组织、分泌物和排泄物等，都属于法医物证，常见的有血痕、毛发、精斑、唾液斑、牙齿、骨骼、尿斑、大便等。通过检验，确定其类别、种属、血型 and 性别，为揭露和证实犯罪人或否定嫌疑人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物证主要由法医学鉴定人和侦查人员搜集和包装，然后送法医物证检验室由专人进行检验。

（五）审查文证。所谓文证是指能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书面资料。法医文证审查经常遇到的问题有勘验命案现场时所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和尸体检验笔录是否真实，法医鉴定人所作的鉴定结论是否正确，杀人案件中被告人供词和证人证言是否可靠等。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对上述问题如果发生意见分歧时，可将有关书面文件，如现场勘验材料、调查访问材料、原法医学鉴定书等提交法医鉴定人进行文证审查，并作出审查结论，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此外，对涉及诉讼的医疗纠纷案件，应向法医学鉴定人提供医院的原始病历，以

便分清是非，确定性质。文证审查，一般由司法机关委托有经验的法医学鉴定人办理，或组成鉴定委员会来完成。

二、法医学研究的方法

（一）直观法。所谓直观法，是指对检验对象用肉眼直接进行观察。在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活体检验和物证检验时，通常把直观法作为检验的首要环节，即先用肉眼进行直接观察，然后将直观所见记录下来，使其成为第一手原始资料。

（二）化学检验法。在检验中毒嫌疑案时，需要用化学的方法进行毒物的定性、定量检验，这是鉴定是否中毒和中毒死亡的主要依据之一。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需要对血痕进行预备试验和确诊试验，在进行这种试验时，通常都是采用化学方法进行检验。例如，搜查现场黑暗处是否有血痕存在时，常用鲁米诺荧光反应；探测检材是否有血痕存在的可能时，常用联苯胺试验；确定检材是否为血痕时，常用血色原结晶和氯化血红蛋白结晶反应，等等。此外，有时需要对精斑进行预备试验，如过碘素结晶试验、酸性磷酸酶试验等。对唾液斑进行定性试验时，可用淀粉酶试验等。

（三）物理学检验法。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在法医学鉴定中，仪器分析方法，越来越广泛地得到使用。例如，用紫外线照射以辨别某些物质的痕迹，用X线观察骨骼的生长发育情况和体内异物，用光谱检验法鉴别是否血痕，用电泳法检验检材中是否有乳酸脱氢酶同工酶X，以确定是否为精液斑，等等。近年来，分光光度计、电泳仪、色谱仪、极谱仪、质谱仪、红外线光谱、紫外线光谱、电子显微镜、

电子探针等，都已应用到法医物证检验中。

（四）生物学检验法。在检验法医物证时，常常需要解决血痕、毛发、骨骼以及分泌物的种属和型属问题。通常用血清学的方法来判断是否是人的血痕、毛发、骨骼以及分泌物，并判断其属何种血型。生物学检验法在法医物证检验中，占极其重要的位置。

有时为了探讨临案中某些暴力引起的损伤征象、死亡原因以及病理变化过程，或研究某种毒物的毒理作用、中毒量和致死量等问题，还可以进行动物试验。但动物试验的结果不能无条件地用于人类，因为动物与人毕竟具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动物实验的结果仅能提供某些参考资料。

第三节 我国法医学简史

我国的法医科学，有着悠久的历史。

西汉时代（公元前206—公元24年），《礼记·月令》篇有“是月也……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的记载。后汉人蔡邕解释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骨肉皆绝曰断。”这里说的瞻、察、视、审是检验方法，伤、创、折、断是损伤程度。大多数史学家认为前者是收集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遗文，这说明我们的祖先早在战国末期（公元前252—221年），甚至更早的时代，就把医学知识应用于解决狱讼问题了。1975年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代竹简中载有《贼死》、《经死》、《穴盗》等案例，有力地证明早在战国末期，在现场勘验、尸体检验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并有“令史”、“隶臣”从事尸体检

验和活体检验。以后有多种汇集检验疑难案件和侦破经验的书问世。如后晋和凝、和蒙父子撰写了《疑狱集》四卷，其中记载了三国时代“张举烧猪”一案，这是运用动物试验判明烧死与焚尸以断定是自杀还是他杀的著名范例。宋代有赵全所著《疑狱集》、王皞所著《续疑狱集》、元绎所著《漱狱集》、无名氏所著《内恕录》、《结案式》等书。继后有郑克所著《折狱龟鉴》、桂万荣所著《棠阴比事》等书。南宋浙西提刑郑兴裔开创了《检验格目》，江西提刑徐以道通过朝廷刊发了《检验正背人形图》，随同《检验格目》，供检验官吏使用。

南宋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湖南提点刑狱官宋慈汇集前人的著作，结合自己的丰富经验，编纂了驰名中外的经典著作《洗冤集录》。此书问世以后，成了当时及后世司法官吏、检验人员解难求教的指南和随身携带的权威著作，流传了数百年。随后，又有赵逸斋校订的《平冤录》，王与编著的《无冤录》等书问世。《洗冤集录》、《平冤录》和《无冤录》是我国古代法医学著名的“宋元检验三录”。1438年，《无冤录》就传入朝鲜，1736年传入日本。1779年，《洗冤集录》在法国巴黎节译刊载，1908年法译本出版，1875年英国分期译载于《中国评论》，后又刊印单行本，1863年译成荷兰文，1908年译成德文，1918年美国译本出版。苏联、美国的专著论文都公认《洗冤集录》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可惜在《洗冤集录》问世以后的数百年中，由于封建统治者闭关锁国、墨守成规，阻碍了法医科学的迅速发展，以致使我国现代法医学落后于世界上科技先进的国家。

十九世纪末，英国现代法医学传入我国，1908年王祐、杨鸿通合译日本石川清忠所著《实用法医学》，1912年齐德义、刘亿德合译《基础法医学》，1926年上官悟尘翻译了日本田中祐吉所著《近世法医学》等。与此同时，某些医学专门学校设立法医课程，办法医专修班，设立法医讲习所，建立法医研究所，使现代法医学得到了发展。林几教授任法医研究所第一任所长，他为培养法医专业人员以及推动法医事业发展作出很大贡献。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治腐败，严重阻碍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医工作在社会上受到歧视。因此，到全国解放时，法医专业人员屈指可数。

新中国成立以后，法医工作得到了重视，党和政府为发展法医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南京大学医学院和沈阳中国医科大学为全国各医学院校培养法医学师资，早在解放初期，就在各医学院校相继开设法医学课程。司法部法医研究所从1952—1956年培养了四百名专业法医，分布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检、法机关，专门从事检验鉴定工作，初步建立了法医检验体系。

1957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法医事业也遭到摧残，司法部法医研究所被撤销，医学院校的法医课程也被迫停授，使我国法医科学的发展遭到不应有的停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医事业也随之得到了飞速的发展。1979年12月在西安召开了全国法医学学术会议，交流了学术经验，这是我国第一次法医学盛会。全国已有几所医学院校招收法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重新建立了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内设法医研究室）。各高等政法院校和综合性大学法律系开设了法医

学课程。许多高等医学毕业生先后分配到市、县级公安、司法机关任专职法医，为我国法医事业的发展输送了新鲜血液。近年来不少法医学专著陆续问世。为了适应全国高等政法院校法医学课教学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1982年编辑出版了《法医学》统编教材，这是我国法医事业建设兴旺发达的表现。我国法医工作者正在为实现祖国四化，急起直追，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贡献才智。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一、法医学鉴定人

凡是具备法医专业知识和经验，接受司法机关指派、聘请，进行检验和鉴定，作出具有法律证据效力的鉴定结论的人，在法律上称法医学鉴定人。法医学鉴定人基本上由专职法医工作者担任。目前，我国的专职法医工作者，大部分属于公安系统，部分检察院和法院也配备专职法医。另外，有的司法机关邀请医学院校的法医教师、有经验的医生和其他专家作兼职或临时法医学鉴定人，共同对疑难问题作出鉴定。法医学鉴定人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对鉴定负法律责任。他们有权了解案情，参与现场勘验，查阅案件材料，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鉴定。法医学鉴定人有出庭宣读鉴定内容和作出必要解释的义务。鉴定人如果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鉴定人回避。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法医鉴定人对